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寄發通函

### 關連交易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購回之其他資料、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召開以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所發表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購回之其他資料、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召開以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務必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盛百利函件所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之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盛百利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條件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有條件購回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